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丰台区南中轴地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南中轴地区用地资源方案优化研究其他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南中轴地区用地资源方案优化研究其他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伯禹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0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6.12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、北京伯禹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

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